财政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关于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

财关税〔2021〕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支持科普事业发展，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、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，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，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：

（一）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、工作带、硬盘，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、工作带、硬盘。

（二）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、科普展品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。

二、第一条中的科普影视作品、科普用品是指符合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，以普及科学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的影视作品、科普仪器设备、科普展品、科普专用软件等用品。

三、第一条第一项中的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见附件。第一条第二项中的科普用品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。

四、“十四五”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。

附件：[科普影视作品相关免税进口商品清单(2021年版)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825/c101434/c5163816/5163816/files/%E7%A7%91%E6%99%AE%E5%BD%B1%E8%A7%86%E4%BD%9C%E5%93%81%E7%9B%B8%E5%85%B3%E5%85%8D%E7%A8%8E%E8%BF%9B%E5%8F%A3%E5%95%86%E5%93%81%E6%B8%85%E5%8D%95(2021%E5%B9%B4%E7%89%88).pdf" \t "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825/c101434/c5163816/_blank)

财政部 海关总署 税务总局

2021年4月9日